潍坊医学院在校生出国（境）留学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医学院

乙方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学号：

所在院系： 所在年级、班级：

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丙方（学生监护人）：

姓名：

与学生关系：

身份证号：

根据《潍坊医学院在校生出国（境）留学管理规定》，为进一步明确学校与出国学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签署本协议。

1. 甲方接受乙方的自愿申请，同意乙方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学习单位）交流学习，期限为\_\_\_\_\_\_\_\_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. 负责与国外友好学校协商确定学生交流项目内容及生活安排，签署交流协议等；

2. 负责根据项目要求确定被录取的出国学生，公布录取结果；

3. 负责指导学生准备各种申请材料、办理护照以及签证等，对学生进行行前培训和保密教育；

4. 负责协调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大学的管理；

5. 乙方在外交流期间，甲方为其保留学籍；乙方完成项目规定的学习任务，甲方为其认定相应学分或颁发学位；

6. 负责按照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为学生发放相应留学资助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该项目相关内容、费用说明、注意事项和本协议有关约定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退出项目。

2. 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应按甲方关于出国相关管理规定办理一切手续，接受甲方安全培训和保密教育，认真学习并确保完成项目学习任务。

3. 乙方应提供真实无误的信息材料给甲方，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负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4. 乙方应遵守所在国家以及地区的法律和对方学校的校规，不得违反所在国家以及地区法律及校规，不得私自离开学习单位，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。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5. 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当注意自身人身安全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。

6. 乙方应按规定自行购买国（境）外保险，如发生疾病、意外伤害或其他意外情况，按照有关保险制度处理。甲方不承担补偿义务。

7. 乙方在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校，不得无故在国（境）外滞留。返校后十日内向甲方报到并提交书面留学汇报。如不按期返校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. 乙方若未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或因违纪等原因，甲方将不予发放党委会决定的项目资助，由学生法定监护人承担。

9. 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学习情况。乙方由于个人原因中断学习提前回国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丙方责任

1. 丙方确保本人及乙方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该项目相关内容、费用说明、注意事项，同意本协议上述有关约定。

2. 丙方负责乙方外出研修学费、生活费等全部费用的支付，确保各项费用按期缴纳。

1. 丙方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，随时关注乙方学习、生活及安全情况，确保乙方遵守学校纪律，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，并按时返校。

四、本协议适用范围：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、组织的各种赴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的潍坊医学院全日制学生。

五、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甲方国际合作交流处持协议原件，研究生处、学生处、相应院（系）持复印件。

七、本协议自甲方签字盖章，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学习结束回国入境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潍坊医学院

授权人签字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盖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签字(手印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（手印）：\_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